**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4月3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望变电气2024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5日
2. 首次授予数量： 26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 58人
4. 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 元/股。
5. 股票来源：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获授的全部3万股限制性股票，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上述3名激励对象放弃的共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由260万股调整为255万股。

1.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杨林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2.00 | 6.98% | 0.07% |
| 胡守天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9.00 | 2.86% | 0.03% |
| 王海波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9.00 | 2.86% | 0.03% |
| 付康 | 中国 | 董事 | 9.00 | 2.86% | 0.03% |
| 李代萍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9.00 | 2.86% | 0.03% |
| 刘柏林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9.00 | 6.03% | 0.06% |
| 肖永号 | 中国 | 副总经理 | 9.00 | 2.86% | 0.03% |
| 杨万华 | 中国 | 财务总监 | 7.00 | 2.22% | 0.02% |
| **小计** | **93.00** | **29.52%** | **0.28%**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人）** | **162.00** | **51.43%** | **0.49%** |
| **合计** | **255.00** | **80.95%** | **0.77%** |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缴款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114号）。截至2024年3月21日止，公司己收到57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总额为人民币20,629,500.00元。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均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5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3,911,541  | +2,550,000 | 146,461,54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9,255,866  | -2,550,000 | 186,705,866  |
| **总计** | **333,167,407** | **0** | **333,167,407**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5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格为15.85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授予数量**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255.00 | 1978.80 | 961.92 | 659.60 | 313.31 | 43.97 |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0.00万股，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